

# 文山州第一中学食堂及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ZB-240067



# 云南山重

## 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YUNNAN S.Z.CONSTRUCTION-ENGINEERING BIDDING CONSULTANCY CO.,LTD

招标人：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4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1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3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 42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 4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文山州第一中学食堂及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中学的委托，对文山州第一中学食堂及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文山州第一中学食堂及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项目

2.2 项目编号：SZZB-24Q067。

2.3 预算金额：总预算 315.24 万元。一标段：80.05 万元/年，大写：捌拾万零伍佰元每年；二标段：68.86 万元/年，大写：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每年；三标段：69.88 万元/年，大写：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每年；四标段：96.45 万元/年，大写：玖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每年。

2.4 采购内容：文山州第一中学食堂及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共分为四个标段招标，分别为：

一标段：一楼汉族食堂对外承包经营，整体三层框架结构，位于一层，面积约为 1007 平方米；

二标段：二楼汉族食堂对外承包经营，整体三层框架结构，位于二层，面积约为 1006 平方米；

三标段：三楼回族食堂对外承包经营，整体三层框架结构，位于三层，面积约为 1006 平方米；

四标段：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整体三层框架结构，位于一层，面积约为 136 平方米，后续因新食堂建设原因四标段小卖部需搬迁，搬迁位置待定。（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5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每年一签。经学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每学期随机抽取师生开展考评 2 次，综合考核评分达到 85 分）后，再续签次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续签合同，

重新招标。

2.6 服务地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中学。

2.7 质量要求：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卫生条件等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及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要求。

2.8 联合体：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供应商可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在中标其中任意一个标段后其余标段不再中标。**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税收要求：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9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5) 社保要求：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9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

购政策；

2.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3. 根据本项目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以下特定条件：**

**3.1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特定条件：**

(1)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组成员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并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健康证到期前一周内进行证件更新。

(3) 近3年内连续从事学校学生食品经营服务的经历，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出具承诺书）。

**3.2 第四标段：**

(1)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近3年内连续从事学校学生食品经营服务的经历，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出具承诺书）。

**3.3. 信用要求：**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且未被移出的，不能参加投标（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本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切换至“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交易信息（综合交易），凭

## 文山州第一中学食堂及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项目

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文山州”)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文山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2月19日17时00分至2024年12月26日19时59分止。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注: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9日09时00分止。

5.2 网上上传: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切换至“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供应商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切换至“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在线发起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相应的回复。同时,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注:(1)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解密时长为30分钟,若系统出现卡顿、投标家数多等原因导致30分钟内无法完成解密,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时网上提示解密时限为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2)该项目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项目,评标时采用电子评标。

## 6.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

一标段：捌仟元整（¥8000.00）。

二标段：陆仟捌佰元整（¥6800.00）。

三标段：陆仟捌佰元整（¥6800.00）。

四标段：玖仟伍佰元整（¥9500.00）。

备注：1、文山州第一中学食堂及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项目投标保证金原收取标准为招标金额的2%，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要求：

一标段：应收最高投标保证金为16010.00元，执行减免政策后收取8000.00元，降幅为50%。

二标段：应收最高投标保证金为13772.00元，执行减免政策后收取6800.00元，降幅为50%。

三标段：应收最高投标保证金为13976.00元，执行减免政策后收取6800.00元，降幅为50%。

四标段：应收最高投标保证金为19290.00元，执行减免政策后收取9500.00元，降幅为50%。

2. 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供应商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供应商、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

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专项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一标段：

户名：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凤凰支行

账户：118050100100000272002824

二标段：

户名：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凤凰支行

账户：118050100100000272002825

三标段：

户名：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凤凰支行

账户：118050100100000272002826

四标段：

户名：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凤凰支行

账户：118050100100000272002827

三、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法人基本账户转出；（转账之前供应商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2) 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4)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第十八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请采用这一方式的供应商在系统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如未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操作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相关操作流程及要求，严格按照系统无失信记录免缴保证金流程要求提交，截标时由交易中心 工作人员进行核验确认)。

(5) 跨行转账事项提醒：1.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 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6) 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供应商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具体操作步骤请关注“筑龙服务”微信小程序，输入“如何缴纳保证金”查看具体操作流程。

四、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之后银行自动退还。

## 文山州第一中学食堂及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项目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提交系统备案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之后银行自动退还。

(3) 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3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之后银行自动退还。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地区“文山州”，切换至“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交易信息（综合交易）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开招标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中学

地 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螺峰路 158 号

联 系 人：何老师

电 话：1357764385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中铁云时代广场银杏楼 29 楼

联系人：明芬研、郭豫、蒋浩、刘婷、布殊、张蕊

电 话：0871-63857007、13629669879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卧龙街道新闻路 34 号

联系电话：0876-303918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中学 地 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螺峰路 158 号 联 系 人：何老师 电 话：135776438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中铁云时代广场银杏楼 29 楼 联系人：明芬研、郭豫、蒋浩、刘婷、布殊、张蕊 电 话：0871-63857007
1.1.4	项目名称	文山州第一中学食堂及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中学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文山州第一中学食堂及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共分为四个标段招标，分别为：一标段：一楼汉族食堂对外承包经营，整体三层框架结构，位于一层，面积约为 1007 平方米；二标段：二楼汉族食堂对外承包经营，整体三层框架结构，位于二层，面积约为 1006 平方米；三标段：三楼回族食堂对外承包经营，整体三层框架结构，位于三层，面积约为 1006 平方米；四标段：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整体三层框架结构，位于一层，面积约为 136 平方米，后续因新食堂建设原因四标段小卖部需搬迁，搬迁位置待定。（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四个标段。
1.3.3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每年一签。经学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每学期随机抽

文山州第一中学食堂及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取师生开展考评 2 次，综合考核评分达到 85 分) 后，再续签次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续签合同，重新招标。
1.3.4	质量要求	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卫生条件等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及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和 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满足本次项目的招标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并提供承诺书，如发现提交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云南省) /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 <a href="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ttps://ggzy.yn.gov.cn/homePage</a> )，点击切换至“文山州”-切换至“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云南省·文山州)”，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供应商进行统一回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供应商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云南省) /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 <a href="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ttps://ggzy.yn.gov.cn/homePage</a> )，点击切换至“文山州”-切换至“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云南省·文山州)”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 (CA) 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文山州第一中学食堂及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ttps://ggzy.yn.gov.cn/homePage</a> ），点击切换至“文山州”-切换至“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附件文山州第一中学食堂及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ttps://ggzy.yn.gov.cn/homePage</a> ），点击切换至“文山州”-切换至“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获取澄清，不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ttps://ggzy.yn.gov.cn/homePage</a> ），点击切换至“文山州”-切换至“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收取修改内容，不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2.1	报价方式	1、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基准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本项目基准价为：总预算 315.24 万元。一标段：80.05 万元/年，大写：捌拾万零伍佰元每年；二标段：68.86 万元/年，大写：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每年；三标段：69.88 万元/年，大写：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每年；四标段：96.45 万元/年，大写：玖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每年。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

文山州第一中学食堂及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一标段：捌仟元整（¥8000.00）。</p> <p>二标段：陆仟捌佰元整（¥6800.00）。</p> <p>三标段：陆仟捌佰元整（¥6800.00）。</p> <p>四标段：玖仟伍佰元整（¥9500.00）。</p> <p>备注：1、文山州第一中学食堂及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项目投标保证金原收取标准为招标金额的2%，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要求：</p> <p>一标段：应收最高投标保证金为16010.00元，执行减免政策后收取8000.00元，降幅为50%。</p> <p>二标段：应收最高投标保证金为13772.00元，执行减免政策后收取6800.00元，降幅为50%。</p> <p>三标段：应收最高投标保证金为13976.00元，执行减免政策后收取6800.00元，降幅为50%。</p> <p>四标段：应收最高投标保证金为19290.00元，执行减免政策后收取9500.00元，降幅为50%。</p> <p>2. 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供应商选择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供应商、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或保险机构。</p> <p>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p> <p>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专项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二、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p> <p>一标段：</p> <p>户名：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凤凰支行</p> <p>账户：118050100100000272002824</p> <p>二标段：</p>

文山州第一中学食堂及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户名：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凤凰支行            账户：118050100100000272002825</p> <p>三标段：            户名：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凤凰支行            账户：118050100100000272002826</p> <p>四标段：            户名：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凤凰支行            账户：118050100100000272002827</p> <p>三、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法人基本账户转出；（转账之前供应商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            （3）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4）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第十八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请采用这一方式的供应商在系统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如未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操作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相关操作流程及要求，严格按照系统无失信记录免缴保证金流程要求提交，截标时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核验确认）。</p>

文山州第一中学食堂及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5) 跨行转账事项提醒：1.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 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p> <p>(6) 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供应商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p> <p>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为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具体操作步骤请关注“筑龙服务”微信小程序，输入“如何缴纳保证金”查看具体操作流程。</p> <p>四、保证金退还：</p> <p>(1)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之后银行自动退还。</p> <p>(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提交系统备案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之后银行自动退还。</p> <p>(3) 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3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之后银行自动退还。</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承诺书”进行承诺，若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4) 其他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3.5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需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章节中资格审查部分的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

文山州第一中学食堂及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3.5.3.1	类似项目	与本项目类似的餐饮厨房承包服务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且证明材料中必须体现出合同金额）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1年1月1日起至今。</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其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生成格式为*.BTBJ）</p> <p>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p> <p>特别注意：</p> <p>（1）供应商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7.4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有关内容	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文山州第一中学食堂及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切换至“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推行不见面办事，正式启用远程网上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签到、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p>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新业务用房四楼）。</p>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顺序当众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p>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1—3人。</p>

文山州第一中学食堂及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标人	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7.3.1	履约担保	<p>(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汇票、支票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p> <p>(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总价款的 10%。</p> <p>(3)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足额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收到全额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须签订合同。</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	因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0.1.2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说明	招标人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相关信息。若经招标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1.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0.1.4	严禁转包和分包	<p>严禁转包和分包。</p> <p>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组成员。</p> <p>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p> <p>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组成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p>
10.2	“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10.3	评标结果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

文山州第一中学食堂及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服务标准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关于中小企业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供应商按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提供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执行政策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

文山州第一中学食堂及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予认可。</p>
10.10	关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b>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p>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规费。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代理费金额为：参照云建招协〔2023〕51号文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服务类下浮10%计算收取。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供应商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切换至“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提出。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均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3 的时间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切换至“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供应商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切换至“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的时间要求，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供应商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切换至“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切换至“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3.1.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系统允许上传的空间。

####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2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基准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基准价为：总预算 315.24 万元。一标段：80.05 万元/年，大写：捌拾万零伍佰元每年；二标段：68.86 万元/年，大写：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每年；三标段：69.88 万元/年，大写：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每年；四标段：96.45 万元/年，大写：玖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每年。

3.2.4 本项目最高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光盘投标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上传：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文山州”-切换至“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根据拟要

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其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B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供应商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推行不见面办事，正式启用远程网上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签到、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1）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开标结束。

###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供应商开标时未携带数字证书（CA），且在开标结束前未能将数字证书（CA）送至开标现场解密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的；

（2）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的；

（3）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4）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

取导入的；

(5) 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并在公告期内的。

## (六)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七)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选择重新招标。

### 7.2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期（1日）结束无异议后，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将中标结果通知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和廉政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供应商中标后，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及合同约定。

### **（八）重新招标、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九）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由技术标文件组成。技术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其它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云南省工程建设其它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加密功能。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现场光盘递交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对标书文件进行数字证书（CA）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供应商投标时，须按本附表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1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注：对于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若其报价有算术上的差错，将按以下原则修正：</p> <p>①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p> <p>②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单价为准，同时对合价进行修正。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书。在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投标总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9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2.2.4.1	商务部分 评分总分 (10 分)	投标总报价	<p>报价最高的供应商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 × 10。若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基准价的，则该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低于采购人预算基准价，则本项目废标。</p> <p>注：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 = 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 (1 - 10%)。</p>

		<p>项目实施方 案评审 (满分 25 分)</p>	<p>内容包含：①项目整体计划方案；②进度保障措施；③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方案；④应急预案；⑤重点节假日保障措施。以上五个方面，根据阐述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定。</p> <p>方案内容有详尽描述、思路清晰，程序明确，对方案整体架构有系统完善的考虑，有清晰、完备、切实可行的策略和建议，方案需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保障方案具备实施性和指导性，结合采购需求进行打分，满分 25 分，每缺一个方面扣 5 分；每存在一处缺乏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性的扣 2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2.2. 4.2</p>	<p>技术部分 总分 (90 分)</p>	<p>项目组人员 配置评审 (满分 20 分)</p>	<p><b>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20 分）：</b></p> <p>第一档次：所拟派项目人员中全部具备有效的健康证，且拟派项目人员中具备高级营养师两名、西式烹调师和中式烹调师各一名，人员数量达到 35 人及以上可调控的得 20 分；</p> <p>第二档次：所拟派项目人员中全部具备有效的健康证，且拟派项目人员中具备高级营养师一名、西式烹调师和中式烹调师各一名，人员数量达到 25 人及以上可调控的得 14 分；</p> <p>第三档次：所拟派项目人员中全部具备有效的健康证，且拟派项目人员中不具备高级营养师、西式烹调师和中式烹调师仅有其中一名，人员数量达到 15 人及以上可调控的得 8 分；</p> <p>第四档次：所拟派项目人员中全部具备有效的健康证，且拟派项目人员中不具备高级营养师及西式烹调师和中式烹调师，人员数量达到 10 人及以上的得 4 分；</p> <p>注：若拟派项目人员不满足 10 人的本项不得分。</p> <p><b>第四标段（20 分）：</b></p> <p>本标段对各供应商拟派人员进行横向比较评价：</p> <p>第一档次：项目人员针对项目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小卖铺实际需要且有针对性的得 20 分；</p> <p>第二档次：项目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小卖铺实施需要，但</p>

		<p>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p> <p>第三档次：基本能满足小卖铺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得 4 分；</p> <p>第四档次：项目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考核管理制度（满分 15 分）</p>		<p>第一个档次：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及科学规范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具有较优较强的服务保障能力，得 15 分；</p> <p>第二个档次：有规范的服务体系、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服务保障能力，得 10 分；</p> <p>第三个档次：服务体系、管理体系、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考核管理制度规范性一般，服务保障能力一般，得 5 分；</p> <p>第四个档次：服务体系、管理体系较差，或没有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考核管理制度，服务保障能力较差，得 0 分。</p>
	<p>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 15 分）</p>		<p>第一个档次：服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的得 15 分；</p> <p>第二个档次：服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但有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得 10 分；</p> <p>第三个档次：服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不具体的得 5 分；</p> <p>第四个档次：无服务质量承诺或服务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无违约承诺的不得分。</p>
	<p>业绩评审（15 分）</p>		<p>供应商（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基础分 3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4 分，加满为止。</p> <p>注：类似业绩指餐饮厨房承包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p>
<p>供应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p>			

## 附件 A：评审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审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审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 A2. 评审准备

#### A2.1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审委员会成员到达评审现场签到并组建评审委员会。

#### A2.2 评审委员会的分工

评审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审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审委员会主任。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审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审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审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和服务期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审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评审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审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进行暗标评审）

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审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

号，在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审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审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3.1 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废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3.3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审价。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供应商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个度超过资格求和统计原则：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审办前附表第 2.2.1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2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 A4.3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A4.5 统计原则

A4.5.1 评审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供应商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若有打分档，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A4.5.2 统计分数原则：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内容，独立打分，并署名确认。所有项目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应以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A4.6 汇总评审结果

对有效供应商投标书的技术部分、其他因素部分、商务部分分别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Z=A+B$

其中： $Z$  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A$  务部分得分； $B$  技术部分得分；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若并列，由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有效供应商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若评审委员会未否决所有投标时，评审委员会可投票推荐中标人。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评审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审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 A5.3 编制及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审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A6.1.1 评审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委员会继续评审。

### A6.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审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审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审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 B：废标条件

###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投标函未满足第六章“投标函”要求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的。

B1.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7 在评审中，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供应商报价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报价方式的。

B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0 无供应商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1.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3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4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1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5 采用“暗标”评审时，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B1.1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7 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的。

B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

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 19 未按要求提交原件或提交的原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B1. 20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协商签订为准，但不改变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_\_\_\_\_。

第四条 服务完成期限：\_\_\_\_\_。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服务内容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支付申请；逾期实施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实施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超过30天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服务服务内容与合同标准不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因诉讼、维权而产生的立案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合同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或谈判文件；
4. 招标文件。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丙方执\_\_\_\_份。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文山州第一中学食堂及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项目

二、预算金额：总预算 315.24 万元。一标段：80.05 万元/年，大写：捌拾万零伍佰元每年；二标段：68.86 万元/年，大写：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每年；三标段：69.88 万元/年，大写：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每年；四标段：96.45 万元/年，大写：玖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每年。

三、采购内容：文山州第一中学食堂及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共分为四个标段招标，分别为：一标段：一楼汉族食堂对外承包经营，整体三层框架结构，位于一层，面积约为 1007 平方米；二标段：二楼汉族食堂对外承包经营，整体三层框架结构，位于二层，面积约为 1006 平方米；三标段：三楼回族食堂对外承包经营，整体三层框架结构，位于三层，面积约为 1006 平方米；四标段：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整体三层框架结构，位于一层，面积约为 136 平方米，后续因新食堂建设原因四标段小卖部需搬迁，搬迁位置待定。

四、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每年一签。经学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每学期随机抽取师生开展考评 2 次，综合考核评分达到 85 分）后，再续签次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续签合同，重新招标。

五、服务地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中学。

六、质量要求：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卫生条件等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及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要求。

七、联合体：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技术服务标准：

8.1 承包方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规范（试行）的通知》《学校重大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文件精神，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食堂消防安全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采购贮存管理、食品加工制作管理、食堂环境卫生及餐饮厨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食堂及小卖部从业人员岗位职责、人员培训管理、服务质量反馈、菜品日公示等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预案和制度），强化执行力。

8.2 承包方不得将食堂及小卖部私自转让、分包、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校有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对外承包经营方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法

律。

8.3 餐厅、操作间、室外楼梯及食堂周边区域等均属于承包方管理范围，承包方要保证经营区域卫生、干净、整洁，不得私设档口。工作人员要规范着装，遵守食品安全法规以及校纪、校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不能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8.4 承包方必须与食堂工作人员签订劳务合同、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员工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保险。

8.5 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等费用均由承包方自理，员工必须有身份证、健康证，并报学校后勤服务中心审核备案，督促及时办理健康证。因承包方管理不善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传染性疾病等事故，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

8.6 食堂及小卖部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学校有权监督，并定时或不定时检查。

8.7 承包方应建立健全菜品日公示制度，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不准出售变质、变味、剩饭剩菜及“三高”食品（高油高盐高糖）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学校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在师生中抽查饭菜和商品质量、数量、价格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及时整改。

8.8 就餐费用标准：经营价格不能超过市场价格，必须遵守国家市场管理规定。

①菜品价格占比：其中1元（含）以下的菜品占比5%；1.1-2元（含）以下的菜品占比20%；2.1-4元以下的菜品占比45%（含串荤）；4.1-6元（含）以下的菜品占比25%；6元以上菜品占比5%。

②确定主辅料投料及肉类冻品比例（肉类配料比）

净荤类：9:1

鸡蛋类：荤素配比大于6:4

炒肉类：7:3，其中牛肉类配料比为5:5。

串荤类：3:7

肉类冻品使用量占肉类总用量比控制在35%以下

③菜品价格上限

牛肉类：不超过6元；

净荤类：不超过5元；

炒肉类：不超过 4 元；

串荤类：不超过 3 元；

素菜类、鸡蛋类：不超过 2 元；

米饭：不超过 1 元每餐每人份。

④菜品重量：110-150g/份。

8.9 学校有权对食堂及小卖部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商品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8.10 食堂及小卖部水、电、气由承包方负责。操作间的大型灶具等由学校提供，低值易耗用具由承包方自行解决。租赁结束后，学校不承担其转让工作。

8.11 承包方经营所需的其它设备自行配备，特殊装修、改造，经营者须征得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租赁结束后，学校不承担任何转让工作。

8.12 承包方必须保护好食堂及小卖部所有财产，对学校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修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租赁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8.13 承包方负责按规范对食堂及小卖部内部水、电、气等设施的更换、维修、改造保养。

8.14 承包方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民法典》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8.15 承包方要对食堂及小卖部卫生负责，要保持地面清洁无水渍、油渍、污渍，墙面无灰尘、窗面明净，餐桌整洁，水槽无杂物、无异味、无鼠痕、无蝇虫，剩饭菜垃圾及时处理，售卖窗台干净整洁。

8.16 承包方履行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生产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学校各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供应商可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在中标其中任意一个标段后其余标段不再中标。**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文山州第一中学食堂及小卖部对外承包经营项目 (标段: )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及承诺	备注
1	投标报价	¥_____元/年（大写：_____元）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承诺		
4	项目负责人		

注：投标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业绩情况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及承诺	备注
1	投标报价	¥_____元/年（大写：_____元）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承诺		
4	项目负责人		

注：投标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标段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如申请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供应商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_\_\_\_\_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供应商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2) 基本账户开户行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其他基本帐户相关说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4 项（“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承包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近年没有诉讼及仲裁情况，则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理。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六)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 税收要求：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9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2) 社保要求：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9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七)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声明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该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 食物中毒承诺书

格式自拟：近 3 年内连续从事学校学生食品经营服务的经历，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出具承诺书）。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格式自拟

六、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服务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实施方案
- 2、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考核管理制度；
- 3、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4、.....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服务承接企业全部为小微企业时，投标人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人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

4、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投标人若非上述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附件。

2、投标人提供了此附件且中标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若非上述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附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须提供的资料、说明等